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107,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76%，最高成交价为 19.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2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076,02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 28.00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2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544,525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7,500 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136,131 股。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